

#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

2017 年，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精神，紧紧围绕“稳中提质、改革创新”的工作总基调，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连续实现第二个安全年，公司生产、经营、改革、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指标。

经公司董事会人员和薪酬委员会考核，并报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，具体如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兑现期间	年薪（元）

陈培	董事长兼党委书记	1-12月	770000
杨伯达	董事兼总经理	3-12月	641600
王雪萍	董事兼总会计师	9-12月	223227
许之前	原董事兼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	1-8月	449300
孙成友	职工监事、工会主席	1-12月	673950
开晓彬	职工监事、总经理助理	1-12月	450700
王志根	总工程师	1-12月	672730
丁家贵	副总经理	4-12月	505462
戴斐	董事会秘书	1-12月	459800
赵洪波	原副总经理	1-12月	677000
毕昌虎	原副总经理	1-12月	672730

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董事陈培、杨伯达、王雪萍回避表决，其它6名董事表决。

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### 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单项奖励的议案。

2017年，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精神，公司在安全、质量标准化、提质增效及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，根据公司2017年度考核结果，经董事会人员和薪酬委员会考核并报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、提质增效、创新成果和安全预奖共4项单项奖励（具体如下表，单项奖励不计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之内）。

姓名	职务	安全质量 标准化奖	提质 增效奖	安全 预奖	创新 成果奖	合计 (元)
陈培	董事长兼党委书记	50000	100000	130000	38000	318000
杨伯达	董事兼总经理	50000	100000	128333	25000	303333
王雪萍	董事兼总会计师	40000	28333	91000	0	159333
许之前	原董事兼副总经理、 总会计师	26667	56667	40833	0	124167
孙成友	职工监事、工会主席	40000	85000	91000	0	216000
开晓彬	职工监事、总经理助理	25000	48575	91000	13000	177575
王志根	总工程师	40000	85000	117000	36400	278400
丁家贵	副总经理	30000	63750	94500	10000	198250
戴斐	董事会秘书	25000	48575	91000	0	164575
赵洪波	原副总经理	40000	85000	117000	0	242000
毕昌虎	原副总经理	40000	85000	117000	0	242000

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董事陈培、杨伯达、王雪萍回避表决，其它 6 名董事表决。

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